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谭旭升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3602号原告谭健峰与被告邓健红、谭旭升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邓健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2102.48元给原告谭健峰;

二、被告谭旭升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4905.78元给原告谭健峰;

三、驳回原告谭健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00元(此款原告已预交),由原告谭健峰负担受理费216元,被告邓健红负担受理费85元,被告谭旭升负担受理费199元。原告谭健峰向本院多交的案件受理费284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邓健红、谭旭升应按照其应该负担的受理费向本院补缴受理费。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按照《补缴受理费通知书》的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本院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!

